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58號

再 抗告 人　章銘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慶律師

視　　同

再 抗告 人　廖玉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春祥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聲請准許拍賣再抗告人所有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土地，及廖玉葉所有附表二編號2所示土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拍字第39號裁定准予拍賣附表一、二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係屬有利於廖玉葉之行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廖玉葉，爰將廖玉葉列為視同再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

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判先例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於民國90年4月12日、同年5月28日以系爭土地分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180萬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伊，為對再抗告人債務之擔保。嗣兩造於95年3月16日會算確定伊對再抗告人尚有借款債權200萬元、利息債權36萬元，再抗告人並簽立票面金額236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伊，經伊提示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未為清償。又附表二編號2所示土地嗣經移轉登記為視同再抗告人所有，爰併以對其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四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資金充足，無調借資金必要，伊否認有與相對人會算，相對人未提出借條證明兩造間債權存在，系爭支票不足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，且系爭抵押權業因相對人請求權時效消滅後5年內未實行歸於消滅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准許拍賣抵押物，經伊提起抗告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五、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擔保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所負債務，而再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屆期未為清償等情，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民事裁判可參（見原法院司拍卷第15至141、167頁）。再抗告人雖主張其未與相對人會算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務不存在，且已因請求權時效消滅後5年內未實行歸於消滅云云，惟依上說明，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可認有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於再抗告人所指抵押

物所擔保債權之實質上存否、數額或抵押權是否已消滅有所爭執者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事項，應另以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審究。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
	土地坐落		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			
1	基隆市	○○區	00段	000-00	112.00	1/1	章銘義
2	基隆市	○○區	00段	000-0	19.00	1/1	章銘義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
	土地坐落		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			
1	基隆市	○○區	00段	000-00	58.00	1/1	章銘義
2	基隆市	○○區	00段	000-00	72.00	1/1	廖玉葉
3	基隆市	○○區	00段	000-00	1.00	1/1	章銘義